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年報」)。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年報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72條，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年報的進一步資料，詳情如下：

1. 除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中附註「41. 重大關聯方交易」(「附註41」)(a)項和(c)項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附註41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的定義；
2. 董事確認，附註41(a)項所載「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之管理費」項下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條及第14A.76條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3. 董事確認，附註41(c)項所載「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項下交易，由於該股東款項按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條及第14A.90條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沈世捷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世捷先生及池靜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健教授及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